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賣方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據此協議(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Multi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ulti Glory在股份轉讓及出資完成時之附屬公司思樂將為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提供事件顧問服務)。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之代價為227,880,000港元，其中152,8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75,000,000港元之支付方式為向賣方(或其委派代表)發行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15港元。

購股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出資合同及其項下各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購股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及出資合同項下之建議出資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獲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載有購股協議及出資合同之詳情，並載有就批准購股協議、出資合同及發行代價股份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股份買賣，以待本公司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購股協議

###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賣方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據此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Multi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ulti Glory於深圳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中持有90%權益。待股份轉讓完成時，深圳合營公司將於思樂之註冊股本中持有45.436%權益。思樂及其附屬公司均會為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提供附帶顧問服務）。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簽訂）

### 訂約各方

本公司：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買方： 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Magic Dynasty Limited，Multi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買方）履行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各項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買方信納思樂集團之財務、法律、合約、稅務、營運狀況及資產所有權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賣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遵守完成前之責任，並已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所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議；
- (iv) 第三方已向賣方授出購股協議項下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書，且該等同意書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購股協議項下各個交易並無因待決或威脅提出之訴訟而可能遭到制止、禁止或施加限制或條件或其他方式的挑戰；
- (vi) 深圳合營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於繳足所需註冊股本後正式成立，而中信傳媒（香港）於深圳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中實益擁有90%權益；
- (vii) 股份轉讓得以完成並使買方滿意；
- (viii) 買方對中國一家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給予法律意見書之形式及內容感到滿意；
- (ix) 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並無發生可對思樂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故；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由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簽立書面批准，以批准及／或確認購股協議、出資合同及其項下交易；
- (x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股份（如有此規定）。

買方有絕對酌情權於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i)至第(xii)段所載之條件（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則由買方釐定。倘買方因前述豁免而違反上市規則，或違反香港或百慕達任何相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關或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之規則或條例，則買方無權就上文第(x)、第(xi)及第(xii)段行使該豁免權。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前獲全面履行或信納或遵守或豁免，則買方無責任繼續購買Multi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股協議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任何因過往違反購股協議而提出之申索則除外。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27,88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總金額152,88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
- (ii)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委派代表）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

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於議定代價時，董事曾考慮以下因素：思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景，經考慮（其中包括）思樂於中國福利彩票業務機器及系統生產業界之領導地位及中國福利彩票市場增長所帶來之業務機會。

代價152,88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金融機構貸款撥付或以新股本方式撥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另佔本公司因根據完成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9%。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5港元：

- (i)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9港元折讓約5.66%；
- (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平均收市價0.1528港元折讓約1.83%；
- (iii) 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平均收市價0.1348港元溢價約11.28%；及
- (iv) 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053港元溢價約1.84倍。

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自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為止期間，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發售、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而予以發行。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購股協議須於緊接上述所有條件獲信納或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協議待完成時，賣方會否委派任何人士參與本公司董事會。

## 出資合同

出資合同（深圳合營公司為其中一方）預期於完成後完成。於完成後，深圳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深圳合營公司於出資合同項下之義務亦將成為本集團之義務。出資合同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各方

中信傳媒及四名獨立第三方

### 出資合同之主要條款

根據出資合同，中信傳媒已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思樂註冊股本及儲備投入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中信傳媒已指定旗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即深圳合營公司，接收其於出資合同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出資合同完成時，深圳合營公司於思樂註冊股本之權益將由45.436%擴大至50.9%。

### 條件

出資合同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各方就出資完成內部批核；
- (ii) 思樂股東批准出資；及
- (iii) 於緊接出資完成前，思樂之註冊股本分別由深圳合營公司擁有45.436%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4.564%。

### 代價

深圳合營公司須投入人民幣30,000,000元現金於思樂股本中。按彼等各自於深圳合營公司中之權益，本集團及中信傳媒分別於深圳合營公司中注資代價之90%（人民幣27,000,000元）及10%（人民幣3,000,000元）。

出資合同下人民幣27,000,000元之代價須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金融機構貸款撥付或以新股本方式撥付。

## 完成

出資合同將於緊隨出資合同生效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 思樂集團之資料

### Multi Glory

Multi Glory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除實益擁有中信傳媒（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彼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中信傳媒（香港）擁有深圳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之9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中信傳媒已指定深圳合營公司，接收其於股份轉讓合同及出資合同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待股份轉讓完成時，深圳合營公司將擁有思樂註冊股本之45.436%權益，而於出資完成時，其於思樂之權益將增加至50.9%。

### 深圳合營公司

深圳合營公司為中信傳媒及中信傳媒（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中信傳媒及中信傳媒（香港）分別須於深圳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中出資10%及90%。待股份轉讓及出資完成時，深圳合營公司將擁有思樂註冊股本之50.9%權益。

### 思樂

思樂乃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思樂之主要業務為中國福利彩票事業參與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提供事件顧問服務）。思樂已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需牌照。除該等牌照外，思樂毋須就出售該等彩票機器、相關運作軟件及網絡而取得相關中國機構之任何其他牌照或許可。

思樂之總部設於深圳，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推行福利彩票系統，包括提供機器及網絡維修。其彩票系統應用於福利彩票之電腦彩票（「電腦彩票」）中，即雙色球、3D等。電腦彩票於二零零五年佔超過97%中國福利彩票收益。

思樂經營超過七年，過往業績節節向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思樂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由人民幣10,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600,000元，即於該期間之增幅為約83%。思樂業務遍佈中國多個地區。現時，思樂共有超過36,000部彩票機，分佈於中國13個省份。思樂為中國單一最大電腦彩票機器供應商，就覆蓋地區、使用之機器數目及源自所覆蓋省份之福利彩票收益而言，佔中國整體福利彩票市場約40%。

思樂以出售專利彩票機器、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來自附帶顧問服務之顧問費用及來自為其客戶提供維護服務之維護費用）及攤分其客戶若干百分比之彩票銷售為基礎收入模式。思樂之客戶為獲授權營運商，主要為中國本地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 中國之福利彩票業務

中國之彩票市場大致可分為兩類，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 體育彩票

體育彩票由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管理，該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大約佔42%中國彩票市場份額。思樂並無參與該彩票市場。

## 福利彩票

福利彩票於一九八七年投入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佔約58%中國彩票市場份額，為中國福利業務提供另一個收益來源。

現時，福利彩票之種類大致可分為：一

- 電腦彩票（電腦彩票）；
- 即買即開彩票或刮刮樂（刮刮樂）；及
- 在綫公益博彩（包括視像彩票終端機（視像彩票終端機）及基諾（視像彩票終端機／基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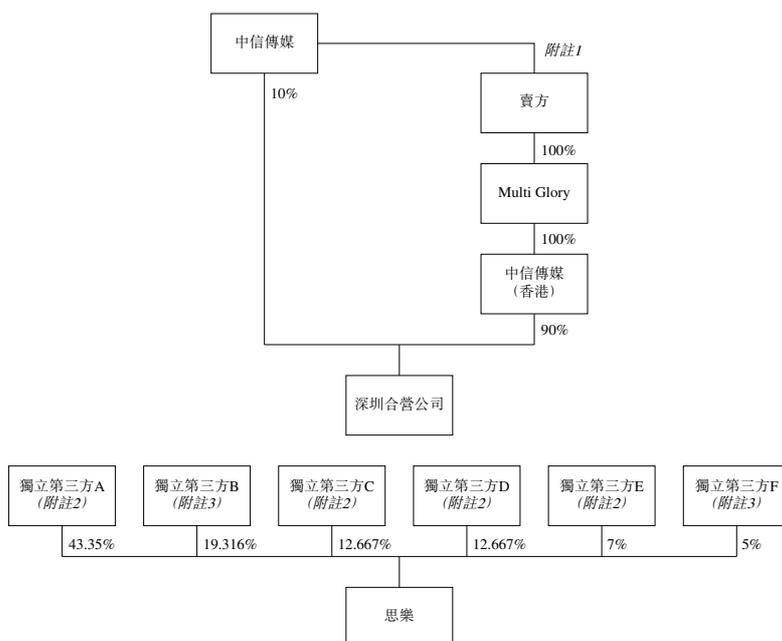
電腦彩票為福利彩票之主要收益來源，於二零零五年佔超過97%（或超過人民幣400億元）中國福利彩票收益。視像彩票終端機／基諾及刮刮樂於二零零五年共佔少於3%中國福利彩票收益。

思樂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彩票機器，用作福利彩票電腦彩票之相關運作軟件系統及網絡系統。

## 思樂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思樂全部註冊股本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思樂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賣方為中信傳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獨立第三方A為中國企業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C、D及E為個別投資者，亦為中國居民。
3. 獨立第三方B及F均為中國企業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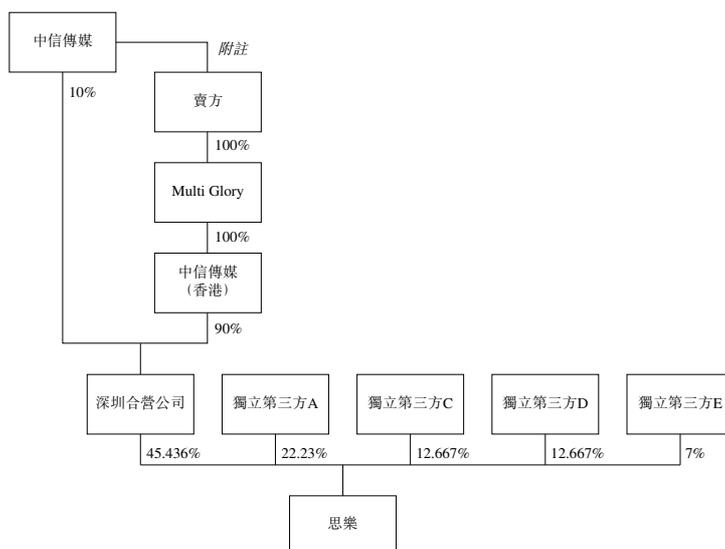
待股份轉讓完成後，獨立第三方A、C、D及E將仍為思樂之股東，而待股份轉讓完成後，獨立第三方B及F則不再為思樂之股東。

根據股份轉讓合同A，獨立第三方A將於完成向深圳合營公司出資前，轉讓思樂註冊股本之21.12%。根據股份轉讓合同B，獨立第三方B將於完成向深圳合營公司出資前，轉讓思樂註冊股本之19.316%。根據股份轉讓合同C，獨立第三方F將於完成向深圳合營公司出資前，轉讓思樂註冊股本之5%。

信納股份轉讓完成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而購股協議各方存有共悉，明白中信傳媒將透過深圳合營公司負責向股份轉讓之相關獨立第三方支付代價。

就此而言，待股份轉讓完成時，思樂之註冊股本將分別由深圳合營公司擁有45.436%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4.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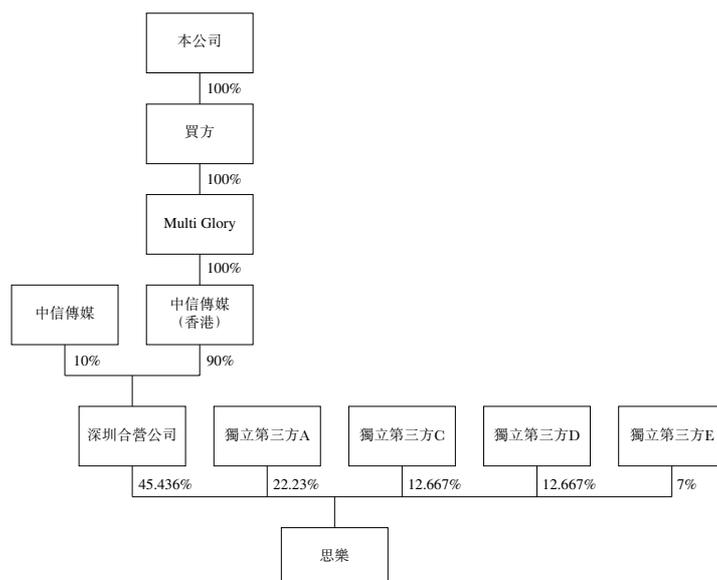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思樂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賣方為中信傳媒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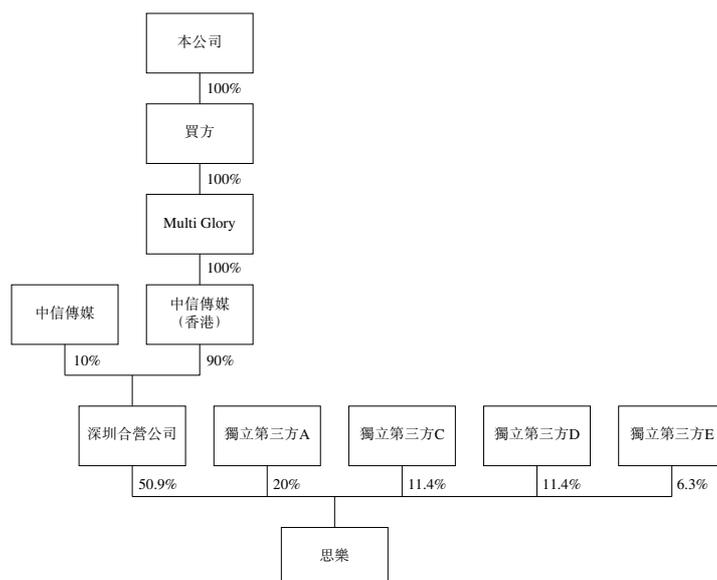
待股份轉讓及收購事項完成時，買方將依法實益持有Multi Glory及中信傳媒（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透過中信傳媒（香港）依法實益持有深圳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之90%權益，以及將透過深圳合營公司依法實益持有思樂註冊股本之45.436%權益。

於股份轉讓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思樂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待股份轉讓、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時，思樂之註冊股本將分別由深圳合營公司擁有50.9%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1%。

於股份轉讓、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時，思樂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思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6,300,000元（相等於約131,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1,300,000元（相等於約116,600,000港元）。

思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7,900,000元（相等於約103,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4,100,000元（相等於約109,700,000港元）。思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27,600,000元（相等於約12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及其附屬公司之扣除稅項前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100,000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800,000元（相等於約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及其附屬公司扣除稅項前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20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相等於約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樂及其附屬公司扣除稅項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20,400,000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9,600,000元（相等於約18,800,000港元）。

由於Multi Glory、中信傳媒（香港）及深圳合營公司在本公佈發表日期均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故現時未能提供各自之營業額及溢利資料。待股份轉讓、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時，思樂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而作為深圳合營公司股東之買方及中信傳媒，日後將不時決定是否須就深圳合營公司、思樂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額外注資。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及／或銀行貸款之股本或負債撥付其資金所需。倘本公司須向深圳合營公司作出該等額外注資，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佈。

根據思樂集團之股權架構，待完成時，深圳合營公司將有權依照其於思樂之股權比例委派及委任思樂之董事會成員。由於本公司將擁有深圳合營公司註冊股本90%之權益，故預期本公司將有權於思樂之董事會中行使控股股東之權力。本公司將有權委派及委任Multi Glory、中信傳媒（香港）及深圳合營公司董事會大部份成員。該等公司各自須委任之董事成員數目尚未釐定。中信傳媒會否有權委任深圳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任何成員則仍在磋商中。

##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資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貸款、投資買賣及控股、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適合之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溢利能力。董事認為建議透過Multi Glory投資於思樂將為本集團提供商業良機，拓展業務至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之機器及系統生產業界。來自中國福利彩票之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6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1,000,000,000元（增幅約為80%）。透過收購事項及出資，加上思樂為中國福利彩票機器及系統業界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就覆蓋地區、使用之機器數目及源自所覆蓋省份之福利彩票收益而言，佔中國整體福利彩票市場約40%，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經常性收入基礎能得以壯大，為本集團之長期溢利帶來貢獻。此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亦可藉此進一步擴大。

董事相信購股協議及出資合同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待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	1,998,805,635	66.63	1,998,805,635	57.11
賣方(或其委派代表)	—	—	500,000,000	14.29
公眾人士	1,001,194,365	33.37	1,001,194,365	28.60
總計	<u>3,000,000,000</u>	<u>100.00</u>	<u>3,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擁有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 70.18%之權益，而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則由杜樹輝先生全資擁有。

## 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性質為投資控股公司。彼為中信傳媒之間接附屬公司。中信傳媒之最大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購股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出資合同項下進行之出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出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載有購股協議及出資合同之詳情，並載有就批准購股協議、出資合同及發行代價股份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股份買賣，以待本公司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 「股份轉讓合同A」 | 指 | 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中信傳媒(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於出資完成前買賣思樂註冊股本之21.12%之權益所簽訂之股份轉讓合同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Multi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股份轉讓合同B」 | 指 | 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中信傳媒(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於出資完成前買賣思樂註冊股本之19.316%之權益所簽訂之股份轉讓合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份轉讓合同C」 | 指 | 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中信傳媒(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於出資完成前買賣思樂註冊股本之5%之權益所簽訂之股份轉讓合同      |

「出資合同」	指	四名獨立第三方及中信傳媒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出資合同，據此，中信傳媒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已同意向思樂之資本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佈「出資合同」一節
「出資」	指	根據出資合同由中信傳媒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向思樂建議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接達成或豁免購股協議所有條款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由各方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股份」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為支付75,000,000港元之代價，以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委派代表）發行之500,000,000股新股份
「中信傳媒」	指	中信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
「中信傳媒（香港）」	指	中信文化傳媒（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深知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ulti Glory」	指	Multi Glor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後由深圳合營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由補充協議修訂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合同，在完成出資前轉讓思樂註冊資本合共45.436%予中信傳媒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而股份轉讓完成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合同」	指	股份轉讓合同A、股份轉讓合同B及股份轉讓合同C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合營公司」	指	深圳樂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
「思樂」	指	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股份轉讓及出資完成時由深圳合營公司擁有50.9%權益
「思樂集團」	指	Multi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思樂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出資合同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就修訂購股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之購股協議補充協議
「賣方」	指	Magic Dynas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